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字第268號

原告 賴鴻傑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起訴書上就訴之聲明乃記載：「確認附表編號乙本票，被告對原告的債權部分不存在」等語，惟未提出附表供本院審酌，且原告究竟欲主張被告對其之本票債權全部抑或是哪部分不存在，尚有不明，是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請求之金額為何，難認訴之聲明已具體特定，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惟原告迄今均未補正，揆諸上開法條，本件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黃亮瑄